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延長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須於買賣協議簽訂後盡早獲達成及／或信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李月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